

# 耿马灌区综合产业项目（第一阶段）工程质量 检测服务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理邦招字【2026】第 08 号

招 标 人：耿马县润景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理邦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 〇 二 六 年 四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6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8

第六章 技术标准 ..... 7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耿马灌区综合产业项目已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云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成备案，备案代码为：2601-530926-04-01-401703，备案机关为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项目招标人为耿马县润景水利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云南理邦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第一阶段）工程质量检测进行公开招标，竭诚欢迎具有完成该项目能力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耿马灌区综合产业项目（第一阶段）工程质量检测服务。

2.2 建设地点：位于耿马县境内。

2.3 项目概况：耿马灌区综合产业项目设计灌溉面积为 28.85 万亩，主要为水田和水浇地、旱地、果园和茶园等其它园地为主。第一阶段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铺设斗管 206 条，总长 257.06km，过滤房 50 座，阀门井 246 座，排水井 194 座，排气阀井 194 座，压力监测井 209 座，给水栓 4915 套，压力监测设备 209 套，超声波流量计 209 套等。项目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完成相关审批手续，手续齐全后方可开工建设，最终以实际规模为准。

项目第一阶段估算总投资为 37725.71 万元，其中，工程部分投资 29159.81 万元，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 730.87 万元，环境保护工程投资 132.54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397.63 万元，建设期融资利息 2754.33 万元；文旅项目 1550.54 万元，土地流转费用 3000 万元。本次质量检测服务估算价约 113.10 万元。（上述金额均为估算金额，不作为本项目结算依据，最终以审计审定金额为准）。

### 2.4 招标范围：

为耿马灌区综合产业项目(第一阶段)提供全过程质量检测服务，含本项目工程范围内及水土保持、环境保护、征地移民等所有施工过程中提供准确、及时、科学的质量检测数据，供质量监督部门、业主单位做出科学、正确的质量判断，并为最终的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提供参考依据。具体工作内容最终以招标人实际委托通知为准，委托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调整。

2.5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委托内容完成为止。

2.6 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及国家、地方现行工程建设标准有

关要求，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

注：如在建设过程中国家、地方、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台或更新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强制性标准的，中标人须无条件按最新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强制性标准进行实施。

2.7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经国家行政主管部门登记注册的独立企业（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同等法定凭证。

3.2 投标人资质证书要求：①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资质证书类别须包含：岩土工程、混凝土工程、金属结构、量测乙级及以上资质；②具备有效的计量认证证书(CMA)。

3.3 项目负责人：具备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证书及水利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须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社保证明。

3.4 财务状况：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2024 年度或 2023-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报表（包括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至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报告（包括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如成立不足 1 年的无须提供。

3.5 投标人信誉：投标人当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暂停、取消，没有财务被接管、破产等状态，没有处于规定的禁止市场准入的情形。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yngp.com/>）”中没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信誉说明。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招标文件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04 月 07 日(网站公告时间为准)至 2026 年 04 月 14 日 23 时 59 分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地址：<http://ggzy.yn.gov.cn/>）选择“临沧市”临沧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及相关资料。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临沧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数字证书领

取地址：临沧市政务服务大厅三楼，联系人：向冰，联系电话：（0883-2155710）。交易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电话：010-86483801；在线服务 QQ：4009618998。

4.2 招标人不提供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 5.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方式

5.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为：耿马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

5.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6 年 04 月 28 日 9 时 00 分，网上递交：网上递交需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选择“临沧市”，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3 开标方式：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选择“临沧市”，在截标时间前须提前进入到“网上开标室”，根据网上远程解密、开标的要求，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开标一览表确认等相关操作。

5.4 注意事项：（1）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上解密，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若投标人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上相关操作和经查实投标企业不符合免于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

（2）因开标系统、开标现场网络、设备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投标文件的，经核实和上报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再次下达网上解密指令来延长解密时间。因投标人不按时参加开标会或因操作不当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在规定的统一提出异议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3）到规定解密截止时间后已解密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规定重新招标。

（4）招标文件内容、公告与本条规定有冲突的地方以本条规定为准。

技术操作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热线：010-86483801，QQ：4009618998。

## 6. 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上发布，我方对其他媒介转载的招标信息不承担任何责任。

## 7. 其他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及《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

标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但最高不得超过八十万人民币”。本项目可以收取保证金：¥22000.00 元（大写：贰万贰仟元整）。现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 号）要求，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政府投资项目进行招标投标活动时，减免投标保证金，降幅不得低于现收取数额的 50%，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情况。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耿马县润景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临沧市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震新路 4 号财政局办公区

联系人：杨双喜

电话：14736582792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理邦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昆明市学府路 388 号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 1 幢 3 单元 205 号

联系人：普疆

电话：18314465575

监督部门名称：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电话：0883-6121144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1.2 | 招标人       | 招标人：耿马县润景水利投资有限公司<br>地址：云南省临沧市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震新路4号财政局办公区<br>联系人：杨双喜<br>电话：14736582792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理邦招标咨询有限公司<br>地址：昆明市学府路388号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1幢3单元205号<br>联系人：普疆<br>电话：18314465575                                                                                                                                                                                                                                                                                           |
| 1.1.4 | 项目名称      | 耿马灌区综合产业项目（第一阶段）工程质量检测服务。                                                                                                                                                                                                                                                                                                                                                     |
| 1.1.5 | 建设地点及项目概况 | <p>建设地点：耿马县境内。</p> <p>项目概况：耿马灌区综合产业项目设计灌溉面积为28.85万亩，主要为水田和水浇地、旱地、果园和茶园等其它园地为主。第一阶段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铺设斗管206条，总长257.06km，过滤房50座，阀门井246座，排水井194座，排气阀井194座，压力监测井209座，给水栓4915套，压力监测设备209套，超声波流量计209套等。项目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完成相关审批手续，手续齐全后方可开工建设，最终以实际规模为准。</p> <p>项目第一阶段估算总投资为37725.71万元，其中，工程部分投资29159.81万元，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730.87万元，环境保护工程投资132.54万元，水土保持工程投资397.63万元，建设期融资利息2754.33万元；文</p> |

|        |               |                                                                                                                                                                            |
|--------|---------------|----------------------------------------------------------------------------------------------------------------------------------------------------------------------------|
|        |               | 旅项目 1550.54 万元，土地流转费用 3000 万元。本次质量检测服务估算价约 113.10 万元。（上述金额均为估算金额，不作为本项目结算依据，最终以审计审定金额为准）。                                                                                  |
| 1.1.6  | 标段划分          | 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
| 1.2.1  |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
| 1.3.1  | 招标范围          | 为耿马灌区综合产业项目(第一阶段)提供全过程质量检测服务，含本项目工程范围内及水土保持、环境保护、征地移民等所有施工过程中提供准确、及时、科学的质量检测数据，供质量监督部门、业主单位做出科学、正确的质量判断，并为最终的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提供参考依据。具体工作内容最终以招标人实际委托通知为准，委托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调整。 |
| 1.3.2  | 服务周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委托内容完成为止。                                                                                                                                                      |
| 1.3.3  | 质量标准          | 符合《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及国家、地方现行工程建设标准有关要求，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详见招标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4.3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招标人不集中召开投标预备会，实行网上答疑。<br>投标人若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答疑，应以不署名的形式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a href="http://ggzy.yn.gov.cn/">http://ggzy.yn.gov.cn/</a> ）”提出。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数字证书（USBKEY）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a href="http://ggzy.yn.gov.cn/">http://ggzy.yn.gov.cn/</a> ），通过网络在线方                                       |



|        |                     |                                                                                                                                                                                                                                                                                              |
|--------|---------------------|----------------------------------------------------------------------------------------------------------------------------------------------------------------------------------------------------------------------------------------------------------------------------------------------|
|        |                     | 式进行不署名提问。                                                                                                                                                                                                                                                                                    |
| 1.10.3 | 招标人澄清或修改的时间和方式      |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a href="http://ggzy.yn.gov.cn/">http://ggzy.yn.gov.cn/</a> ）统一通过网络向潜在投标人发布，若招标人发出的澄清或修改可能影响到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不足 15 日的应当予以延长，投标人不须回函确认，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a href="http://ggzy.yn.gov.cn/">http://ggzy.yn.gov.cn/</a> ）凭企业身份认证数字证书（USBKEY）查看澄清内容。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根据招标文件第 1.10 款、第 2.2 款和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 同 1.10.2 的时间要求<br>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在线不署名提交方式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a href="http://ggzy.yn.gov.cn/">http://ggzy.yn.gov.cn/</a> ），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具体时间详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a href="http://ggzy.yn.gov.cn/">http://ggzy.yn.gov.cn/</a> ）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和方式    |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a href="http://ggzy.yn.gov.cn/">http://ggzy.yn.gov.cn/</a> ）获取澄清，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方式    |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a href="http://ggzy.yn.gov.cn/">http://ggzy.yn.gov.cn/</a> ）收取修改内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 3.2.1  | 报价方式                | 1. 报价方式：投标人结合实际及自身情况，采用暂估总价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暂估最高限价为（含）：1131000.00 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此上限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

|       |              |                                                                                                                                                                                                                                                                                                                                                                                                                                                                                                                                                        |
|-------|--------------|--------------------------------------------------------------------------------------------------------------------------------------------------------------------------------------------------------------------------------------------------------------------------------------------------------------------------------------------------------------------------------------------------------------------------------------------------------------------------------------------------------------------------------------------------------|
|       |              | 2. 最终质量检测服务结算合同费用：经最终审计审定的竣工结算建安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施工合同工程量清单金额*暂定合同价，据实结算。                                                                                                                                                                                                                                                                                                                                                                                                                                                                                    |
| 3.4.1 | 投标有效期        | 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90 日历天                                                                                                                                                                                                                                                                                                                                                                                                                                                                                                                                       |
| 3.5.1 | 投标保证金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br><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
| 3.7.1 | 投标文件格式       | <p>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由资格审查部分、投标函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投标文件的编制需按照《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工具》的要求进行编制，相关的证明材料应使用原件扫描件。</p> <p>编制要求见《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p> <p>特别注意：</p> <p>（1）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格式中的内容进行删减或修改，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2）投标人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p> <p>（3）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但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4）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p> <p>（5）在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时，粘贴图片使用 JPG 格式的文件，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辨率应小于 100dpi，最终的每份标书文件所占用的磁盘空间建议小于 100M（以筑龙系统实</p> |

|       |          |                                                                                                                                                                                                                                                                                              |
|-------|----------|----------------------------------------------------------------------------------------------------------------------------------------------------------------------------------------------------------------------------------------------------------------------------------------------|
|       |          | 际要求为准）。                                                                                                                                                                                                                                                                                      |
| 3.7.4 | 投标文件的签署  |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采用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及数字证书电子签名：投标文件需要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br><b>注：按照文件要求的格式在需要签章的地方进行电子签章即可，无需逐页电子签章。</b>                                                                                                                                                                          |
| 3.7.5 | 投标文件的提交  | 网上递交网址： <a href="http://ggzy.yn.gov.cn/">http://ggzy.yn.gov.cn/</a>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
| 3.7.6 |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应生成电子签名的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为*.BTBJ（必须网上递交）。                                                                                                                                                                                                                         |
| 4.1   | 投标文件加密   | 投标人须对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
| 4.2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br>开标地点：耿马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 5.2   | 开标       | 根据《关于全面启用智能开标的补充通知》的规定，本项目开标采用“智能开标”的方式，开标网址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a href="http://ggzy.yn.gov.cn/">http://ggzy.yn.gov.cn/</a> ）。<br>注：①智能开标的操作流程详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操作手册（适用投标人/供应商）》。②投标人应提前熟悉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有关操作事项。③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网上开标室”，根据智能开标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开标一览表确认等操作。④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标。<br>评标委员会人数：五人或五人以上单数，由从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及招标人代表共同组成。                                                                                                                                                                                                                       |

|       |                |                                                                                                                                                                                                                        |
|-------|----------------|------------------------------------------------------------------------------------------------------------------------------------------------------------------------------------------------------------------------|
|       |                |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其中技术及经济专家不少于评标总数的三分之二。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按照综合评估法进行推荐第一至第三中标候选人。                                                                                                                                                                                    |
| 7.3.1 | 履约担保           | <p>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其他现行合法担保方式。</p> <p>履约担保的金额：暂定合同价款的 5%。</p> <p>提交履约担保金的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p> <p>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将足额的履约担保提交至招标人，未能按要求提交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所签合同无效，招标人有权将项目中标资格顺延或选择重新招标，并由中标人承担所造成的责任及损失。</p> |
| 10    |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                                                                                                                                                                                                                        |
| 10.1  | 中标后须提交的投标文件    | 中标人须提供 3 份与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标书。                                                                                                                                                                                       |
| 10.2  | 计算机辅助评标        | 投标人需按“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编制及报送电子投标文件。计算机辅助评标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
| 10.3  | 评标结果公示         |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
| 10.4  | 知识产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到已经做方案补偿的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无须再征得其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10.5  | 确定中标人          | 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顺序确定中标人。                                                                                                                                                                               |

|      |            |                                                                                                                                                                                                                                                                                                            |
|------|------------|------------------------------------------------------------------------------------------------------------------------------------------------------------------------------------------------------------------------------------------------------------------------------------------------------------|
| 10.6 | 招标文件的解释    | <p>招标人自行编写的内容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释。</p> <p>对招标人自行编写的内容理解有争议的，由备案的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招标文件所使用的词句、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招标的目的、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出不利于招标人一方的解释。</p>                                                                                                                                                             |
| 10.7 | 监 督        | <p>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
| 10.8 |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p>1、所有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部分、投标文件投标函部分、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全部采用电子标书，招标人要求提交的所有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均为扫描件；</p> <p>2、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中技术问题可联系筑龙公司，联系电话：010-86483801。</p> <p>3、如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内容有异议或投诉，应当在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向招标人或者有关监督部门提出。</p> <p>4、招标公证费由公证机构按云南省物价局 云南省司法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公证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云价收费【2017】160号）的通知向中标人收取。（如有）</p> |

## **（一）总 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依法选定中标人。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及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服务周期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服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联合体要求及资格审查方式**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5.2 中标人应承担公证费用等相关费用。

1.5.3 中标人需承担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意见》（云建招协〔2024〕58号）下浮15.5%计取。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基数为单个项目中标金额。

1.5.4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招标人不给予投标人经济补偿。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集中召开投标预备会，实行网上答疑。投标人若有疑问，需要招标人

予以答疑，应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提出。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人澄清或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1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二）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电子技术招标文件，包含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标准和要求、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同 1.10.2 的时间要求。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在线不署名提交方式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招标澄清和补遗全部通过网络送达，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开标时间）前，务必查询网站信息，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获取澄清，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招标文件的



修改将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2.3.2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收取修改内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查看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 （三）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由资格审查部分、投标函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四部分组成。投标文件的编制需按照《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工具》的要求进行编制，相关的证明材料应使用原件扫描件。

3.1.2 在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时，粘贴图片使用 JPG 格式的文件，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辨率应小于 100dpi，最终的每份标书文件所占用的磁盘空间建议小于 100M（以筑龙系统实际要求为准）。

#### 3.2 报价方式

3.2.1 报价方式：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

3.2.2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因具体承担的工程范围、工程规模和服务周期的调整而调整。

3.2.3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周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4 由投标人支付的所有税费，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3.2.5 投标人没有报价的项目，招标人将认为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之中，不另行支付。

#### 3.3 投标货币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5.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5.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5.3 投标保证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退还到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3.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格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如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标书不符合 3.7.1 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周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

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投标文件的签署：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的提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四）投 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的加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网上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部分、投标函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投标文件的编制需按照《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工具》的要求进行制作，并完成最后的“确认并签名”，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表明投标人网上上传投标文件成功。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在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无须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投标文件。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 （五）开 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

开标地点：耿马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5.2 开标

开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项。

## 5.3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1)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操作的（本项目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上解密，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

(2) 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标书格式不符合 3.7.1 项要求或无法读取导入的。

# （六）评 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相关工程的评标委员会；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七）中标通知书及合同的授予

###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书面评标报告，组织审查评标委员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书

7.2.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2.2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3 如中标人在接到通知后未及时缴纳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并领取中标通知书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负。

### 7.3 履约担保

7.3.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合同的签订

7.4.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总承包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内容的其他协议。

7.4.2 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7.4.1 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4.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7.4.4 投标人中标后，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合同约定。

## **（八）重新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 **（九）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串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后认定，视作串通投标处理：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两处以上错漏一致的；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接近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企业或者同一人编制的；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 （8）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9）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同一个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10）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或者注册在同一家企业的人员为其提供投标咨询、商务报价、技术咨询（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等服务的；
- （11）评标委员会依法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9.6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十）其他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由投标函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资格审查部分组成。

2、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工具》制作，格式为\*.BTBJ。

3、《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工具》提供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功能。投标人对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加密，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是否对标书文件进行数字证书（CA）加密。如果投标人使用某个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了数字证书（CA）加密，需要在开标系统上使用该数字证书（CA）进行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4、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网上上传指定的开标项目，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以表明上传成功。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A3.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A 3.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u>（1.4.1）</u> 规定                         |
|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u>（1.4.1）</u> 规定                         |
|       |         | 项目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u>（1.4.1）</u> 规定                         |
|       |         | 财务状况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u>（1.4.1）</u> 规定                         |
|       |         | 企业信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u>（1.4.1）</u> 规定                         |
|       |         | 相关承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u>（1.4.1）</u> 规定                         |
| A 3.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控制（拦标价）或低于成本价                                   |
|       |         | 投标文件的签署 | 投标文件是否未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采用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是否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是否不全或者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
|       |         |         | 投标文件是否按要求全部采用电子文档，且使用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编制，开标现场是否能读取导入               |
|       |         | 报价的唯一   | 投标人是否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
|       |         | 服务周期    |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服务周期符合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u>（1.3.2）</u> 规定        |
|       |         | 技术要求    | 是否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

|      |          | 判断投标是否被否决              | 是否出现本章附件 B 中《否决投标条件》情形                                                                                                                                                                                                                |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A4.1 | 综合评估打分法  | 分值构成（满分 100 分）         | 技术部分满分 65 分，商务部分满分 35 分。                                                                                                                                                                                                              |
|      |          | 投标人最终得分                |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打分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及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按评分标准对技术及商务部分进行百分制打分，最终按最后得分由高至低顺序推荐第中标候选人。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4.2  |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 | 检测工作方案（满分 20 分）        | 第一档：检测工作方案完善，工作程序清晰，安排科学合理，技术措施具体切实可行，检测方案具有较强可操作性和针对性的得 14-20 分；<br>第二档：检测工作方案完善，工作程序清晰，安排科学，技术措施基本可行，检测方案可操作性和针对性一般的得 7-13 分；<br>第三档：检测工作方案不完善，工作程序模糊，保证措施欠缺可行性，检测方案缺乏可操作性和针对性的得 1-6 分；<br>第四档：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      |          | 检测周期计划安排及保障措施（满分 15 分） | 第一档：检测周期承诺满足项目要求，周期进度计划安排具体且科学，检测工序搭配逻辑关系清晰、合理，保障措施具体切实可行，并能较好的指导完成检测工作且针对性较好的得 11-15 分；<br>第二档：检测周期承诺满足项目要求，周期进度计划安排科学，检测工序搭配逻辑关系合理性一般，保障措施基本可行，基本并能指导完成检测工作，针对性一般的得 6-10 分；<br>第三档：检测周期承诺满足项目要求，周期进度计划安排基本可行，检测工序搭配逻辑关系欠缺合理性，保障措施缺乏 |

|  |  |                               |                                                                                                                                                                                                                                         |
|--|--|-------------------------------|-----------------------------------------------------------------------------------------------------------------------------------------------------------------------------------------------------------------------------------------|
|  |  |                               | <p>针对性的得 1-5 分；</p> <p>第四档：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
|  |  | 技术质量控制和管理<br>(满分 10 分)        | <p>第一档：质量承诺满足招标文件，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质量控制和管理保障措施具体切实可行，具有较强针对性的得 7-10 分；</p> <p>第二档：质量承诺满足招标文件，有违约责任承诺但不具体，质量控制和管理保障措施基本可行，针对性一般的得 4-6 分；</p> <p>第三档：质量承诺满足招标文件，无违约责任承诺，质量控制和管理保障措施缺乏可行性的得 1-3 分。</p> <p>第四档：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
|  |  | 劳动力安排计划 (满分 10 分)             | <p>第一档：劳动力安排计划与检测进度计划呼应，能较好满足检测需要，计划合理，能指导检测且针对性好的得 7-10 分；</p> <p>第二档：劳动力安排计划与检测进度计划呼应，能满足检测需要，投入计划合理，但针对性和指导性一般的得 4-6 分；</p> <p>第三档：劳动力安排计划与检测进度计划基本呼应，能基本满足检测需要，投入计划欠缺合理性，但缺乏针对性的得 1-3 分；</p> <p>第四档：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
|  |  | 投入的检测设备仪器情况及使用计划<br>(满分 10 分) | <p>第一档：检测设备仪器投入计划与检测进度计划呼应，能较好满足检测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能指导检测且针对性好的得 7-10 分；</p> <p>第二档：检测设备仪器投入计划与检测进度计划呼应，能满足检测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但针对性和指导性一般的得 4-6 分；</p> <p>第三档：检测设备仪器投入计划与检测进度计划基本呼应，能基本满足检测需要，调配投入计划欠缺合理性，但缺乏针对性的得 1-3 分；</p> <p>第四档：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

|     |          |                                                                                                                                                                                                                                                                                                                                                                                                                                                                                                                                                                                                                                                                                                                                                                                                                                               |                                                                                                                                                                                                                  |
|-----|----------|-----------------------------------------------------------------------------------------------------------------------------------------------------------------------------------------------------------------------------------------------------------------------------------------------------------------------------------------------------------------------------------------------------------------------------------------------------------------------------------------------------------------------------------------------------------------------------------------------------------------------------------------------------------------------------------------------------------------------------------------------------------------------------------------------------------------------------------------------|------------------------------------------------------------------------------------------------------------------------------------------------------------------------------------------------------------------|
| 4.3 |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 | <p>平均价计算公式</p> <p>公式一：（适用于当投标报价个数 <math>n \geq 7</math> 时）</p> $P = [ (t_{\max} - 1 \times 0.5 + t_{\min} + 1 \times 0.5) + t_1 + t_2 + \cdots + t_{n-4} ] \div (n - 3)$ <p>其中：</p> <p>1、P 为平均价；</p> <p>2、t 为投标报价；<math>t_{\max} - 1</math> 指投标报价中第二高值；<math>t_{\min} + 1</math> 指投标报价中第二低值；<math>t_1</math>、<math>t_2</math>、<math>\cdots</math>、<math>t_{n-4}</math> 指分别去掉一个第一、第二高值和一个第一、第二低值后的投标报价；</p> <p>3、n 指投标报价个数</p> <p>公式二：（适用于当投标报价个数 n 在 <math>7 &gt; n \geq 5</math> 范围时）</p> $P = (t_1 + t_2 + \cdots + t_{n-2}) \div (n - 2)$ <p>其中：<math>t_1</math>、<math>t_2</math>、<math>\cdots</math>、<math>t_{n-2}</math> 指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投标报价；</p> <p>公式三：（适用于当投标报价个数 n 在 <math>5 &gt; n</math> 范围时）</p> $P = (t_1 + t_2 + \cdots + t_n) \div n$ <p>其中：<math>t_1</math>、<math>t_2</math>、<math>\cdots</math>、<math>t_n</math> 指投标报价。</p> |                                                                                                                                                                                                                  |
|     |          | 投标报价评审评分（满分 20 分）                                                                                                                                                                                                                                                                                                                                                                                                                                                                                                                                                                                                                                                                                                                                                                                                                             | 以平均价计算公式计算出的价格作为评标指标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指标价的得满分 20 分，投标报价与评标指标价相比（比值），每浮动 1% 扣 0.05 分，分数扣完为止，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 项目组织机构（满分 10 分）                                                                                                                                                                                                                                                                                                                                                                                                                                                                                                                                                                                                                                                                                                                                                                                                                               | <p>第一档：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管理人员配置合理，能满足检测项目管理需要且专业齐全、有针对性的，得 7-10 分；</p> <p>第二档：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管理人员配置合理，能满足检测项目管理需要，但专业不齐全、针对性一般的，得 4-6 分；</p> <p>第三档：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管理人员配置基本合理，能满足检测项目管理需要，但无专业性、无针对性的，得 1-3 分。</p> <p>第四档：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
|     |          | 业绩评审评分（满分 5 分）                                                                                                                                                                                                                                                                                                                                                                                                                                                                                                                                                                                                                                                                                                                                                                                                                                | <p>投标人 2020 年至今每承接过（包括在建项目或已完成项目）1 个总投资在 10000.00 万元以上的农田、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业绩的得 2.5 分，最多得 5 分。</p> <p>注：业绩证明材料为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材料或竣工验收证明，证明材料中必须体现出金额或规模数据，若中标通知书</p>                                                             |

|  |  |  |                                                                                                            |
|--|--|--|------------------------------------------------------------------------------------------------------------|
|  |  |  | 或合同材料或竣工验收证明未能体现金额或规模数据的可随同提供业主证明等相关有效辅助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br>业绩时效界定：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中标通知书日期或合同签订日期或竣工验收日期均为有效。 |
|--|--|--|------------------------------------------------------------------------------------------------------------|

## 1.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制订。采用综合评估打分法进行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推荐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分值：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分值：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 2.2.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附件 B “投标被否决条件”中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统计分数原则：计算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分为投标人的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 评标详细程序

#### A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 A2. 评标准备

#####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签到并组建评标委员会。

#####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协商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服务周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资格预审文件及各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果有）、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 A2.4 暗标编号（适用于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

本项目要求对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的。投标文件暗标编号，由评标系统随机做内部对应排列进行编暗标号，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后，系统自动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记录。暗标记录公布前必须妥善保管并予以保密。

#### A2.5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是否低于成本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质疑问卷）。

### A3. 初步评审

####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 A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 A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3.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前附表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3.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附件 B 否决投标条件”的规定为准。

A3.3.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被否决。

#### A3.4 澄清、说明或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 2 人以上认为需要投标人进行澄清的，评标委员

会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件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细微偏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评标委员会成员需充分考虑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

3.4.2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4.3 投标人澄清、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A3.5 算术错误修正

3.5.1 评标委员会在对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报价评估时，应按下述原则：

3.5.1.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5.1.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3.5.1.3 当各细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细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5.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其投标担保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说明：在评标办法中，所评审的价格均为通过算术性修正后的价格。**

#### A4. 详细评审

响应性评审通过后，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将从以下几方面进行，主要内容如下：

**A4.1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打分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及响应性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百分制打分，最终按最后得分由高至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4.2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

4.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4.2 款规定的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技术部分得分。

4.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

4.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4.3 款规定的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商务部分得分。

4.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A5. 统计原则

**A5.1 评标委员会评委应首先对各投标人投标书进行评审，并按招标文件规定分值评**

分，若有打分档，各分档评分中间不得用插入法评分。

**A5.2 统计分数原则：**计算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分为投标人的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A5.3 汇总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最终按投标人最后得分由高至低推荐中标候选人，若最后得分相同，以报价得分由高至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报价得分也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记名投票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

## **A6. 推荐中标候选人**

### **A6.1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有效投标人的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A6.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 **A6.3 编制及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 **A7.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 **A7.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7.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7.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 **A7.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7.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7.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

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 A7.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A8. 补充条款

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但又拒绝以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中若遇特殊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研究决定。

## 附件 B：否决条件

### 否决投标条件

#### B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节的规定为准。

#### B1. 否决投标条件

- B1.1 投标函未满足第五章“投标函”要求的；
- B1.2 服务周期不满足投标人须知 1.3.2 条的；
- B1.3 质量要求不满足投标人须知 1.3.3 条的；
- B1.4 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不满足投标人须知 1.4.1 条的；
- B1.5 联合体投标不满足投标人须知 1.4.2 条的；
- B1.6 有投标人须知 10.1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B1.7 分包未满足投标人须知 1.11 条的；
- B1.8 投标有效期未满足投标人须知 3.4.1 条的；
- B1.9 投标文件格式未使用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编制的；
- B1.10 投标文件签署未满足投标人须知 3.7.4 条的；
- B1.11 投标报价未满足投标人须知 3.2.1 条的；
- B1.12 低于成本报价的；
- B1.13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 B1.14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
- B1.1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上电子签名与其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上的电子签名相同的；
- B1.16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B1.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的；
- B1.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B1.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B1.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 B1.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出现相同人员的；
- B1.22 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的。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章节为暂定合同条款，待中标后双方进行相应完善、调整及补充，但影响工程实施的实质性条款不做修改，最终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 耿马灌区综合产业项目（第一阶段）工程质量检测合同

项 目 名 称：

委托方（甲方）：耿马县润景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XXXXXXXXXXXXXX

签 订 地 点：临沧市耿马县

## 工程质量检测合同

甲方（发包人）：耿马县润景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XXXXXXXXXXXXXX

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25）、水利部基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关于水利基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暂行规定”之要求、《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08年11月3日水利部令第36号发布）、《水利水电工程岩石试验规程》（SL/T264-2020）、《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 50123—2019）、《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GB50287-2016）、《水工混凝土试验规程》（SL/T352-2020）、《水工混凝土外加剂技术规程》DL/T5100-2014、《金属材料 拉伸试验 第1部分：室温试验方法》（GB/T288.1-2021）、《金属材料弯曲试验方法》（GB/T 232-2024）、《钢筋焊接接头试验方法标准》JGJ/T27-2014、《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SL677-2014、10、《水利水电工程锚喷支护技术规范》（SL/T377-2025）、《混凝土外加剂》GB8076-2008、《水工建筑物止水带技术规范》DL/T5215-2005、《通用硅酸盐水泥》（GB175-2023）、《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JGJ55-2011、《水工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SL/T191-2025）、《水工建筑物抗冲磨防空蚀混凝土技术规范》（DL/T5207-2021）、《水泥细度检验方法(80um 筛筛析法)》GB/T1345-2005、《水泥标准稠度用水量、凝结时间、安定性检验方法》（GB/T1346-2024）、《水泥胶砂强度检验方法(ISO 法)(idtISO679:1989)》（GB/T17671-2021）、《碾压式土石坝施工技术规范》（DL/T5129-2013）等的要求；同时施工过程中能提供准确、及时、科学的质量检测数据，供质量监督部门、业主单位做出科学、正确的质量判断，并为最终的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提供参考依据，耿马县润景水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发包人）对耿马灌区综合产业项目（第一阶段）工程建设质量检测

服务进行了公开招标，接受了 XXXXXXXXXXXXXX (以下称承包人) 的投标，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耿马灌区综合产业项目（第一阶段）工程建设质量检测服务。

1.2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1.3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耿马灌区综合产业项目设计灌溉面积为 28.85 万亩，主要为水田和水浇地、旱地、果园和茶园等其它园地为主。第一阶段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铺设斗管 206 条，总长 257.06km，过滤房 50 座，阀门井 246 座，排水井 194 座，排气阀井 194 座，压力监测井 209 座，给水栓 4915 套，压力监测设备 209 套，超声波流量计 209 套等。项目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完成相关审批手续，手续齐全后方可开工建设，最终以实际规模为准。

项目第一阶段估算总投资为 37725.71 万元，其中，工程部分投资 29159.81 万元，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 730.87 万元，环境保护工程投资 132.54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397.63 万元，建设期融资利息 2754.33 万元；文旅项目 1550.54 万元，土地流转费用 3000 万元。

1.4 服务周期：

1.5 服务内容：为耿马灌区综合产业项目(第一阶段)提供全过程质量检测服务，含本项目工程范围内及水土保持、环境保护、征地移民等所有施工过程中提供准确、及时、科学的质量检测数据，供质量监督部门、业主单位做出科学、正确的质量判断，并为最终的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提供参考依据。

1.6 质量检测服务费：耿马灌区综合产业项目第一阶段质量检测服务费暂定金额为¥\_\_\_\_\_万元，人民币大写：\_\_\_\_\_。最终质检服务结算合同费用=经最终审计审



定的竣工结算建安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施工合同工程量清单金额\*暂定合同价。

1.7 建设地点：耿马县境内。

二、本质量检测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一)合同协议书(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

(二)中标通知书

(三)投标报价计算书

(四)其它合同文件(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如招标文件、发包人有关工程的洽谈、变更等书面协议)

五、承包方按照投标文件足额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在合同签订时，将本项目组人员及其资质、劳动合同社保文件，提交甲方备案。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贰份，副本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七、合同的生效: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名并盖单位公章后,合同生效:

八、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一节 合同条款

###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本合同书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 1、“工程项目”是指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实施工程质量检测的工程项目。
- 2、“发包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的、委托检测业务的法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 3、“承包人”是指承担检测业务和检测责任的法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 4、“检测机构”是承包人派驻本工程项目现场直接承担检测业务实施的组织，由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检测员、辅助人员及其他人员组成。
- 5、“本合同”指经双方签署并生效的本检测合同。
- 6、“工程建设合同”是指发包人与承包人所签署并生效的有关本工程项目建设的合同。
- 7、“进驻”是指检测机构和检测人员进入工地，开始实施或准备实施检测业务的行为。
- 8、“现场”是指建设项目实施的场所。
- 9、“地方法规和规章”是指省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所制定的法规和规章。

### 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及地方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3、《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SL223-2025）；
- 4、《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删除）；
- 5、水利部基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关于水利基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暂行规定”；
- 6、《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09年1月1日水利部令第36号）（2008年11月3日水利部令第36号发布）；
- 7、《水利水电工程岩石试验规程》（SL264-2001）（SL/T264-2020）；
- 8、《土工试验规程》（SL237-1999）《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 50123—2019）；
- 9、《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GB50287-2016）；
- 10、《水工混凝土试验规程》SL352-2006（SL/T352-2020）；
- 11、《水工混凝土外加剂技术规程》DL/T5100-2014；12、《金属材料拉伸试验 第1部分：室温试验方法》GB/T228.1-2010（GB/T288.1-2021）；
- 12、《金属材料 弯曲试验方法》GB/T232--2010（GB/T232-2024）；
- 13、《钢筋焊接接头试验方法标准》JGJ/T27-2014；
- 14、《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SL677-2014；
- 15、《水利水电工程锚喷支护技术规范》SL377-2007（SL/T377-2025）；
- 16、《混凝土外加剂》GB8076-2008；
- 17、《水工建筑物止水带技术规范》DL/T5215-2005；
- 18、《通用硅酸盐水泥》GB175-2007（GB175-2023）；

- 19、《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JGJ55-2011；
- 20、《水工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D/T5057-2009（SL/T191-2025）：《水工建筑物抗冲磨防空蚀混凝土技术规范》DL/T5207-2005（DL/T5207-2021）；
- 21、《水泥细度检验方法(80mm 筛筛析法)》GB/T1345-2005；
- 22、《水泥标准稠度用水量、凝结时间、安定性检验方法》GB/T1346-2011;679:1989)》（GB/T1346-2024）
- 23、《水泥胶砂强度检验方法(ISO 法) (idtISOGB/T17671-199（GB/T17671-2021）
- 24、《碾压式土石坝施工技术规范》DL/T5129-2001（DL/T5129-2013）等。

第三条 本合同的检测依据为本合同项目的设计文件、水文地质报告、初设概算报告，预算及施工图、检测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设计合同、施工合同、监理合同。

####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服务酬金支付方式：

##### 1. 合同费用

1.1 本合同暂定金额为¥\_\_\_\_\_万元，人民币大写：\_\_\_\_\_。最终质检服务结算合同费用=经最终审计审定的竣工结算建安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施工合同工程量清单金额\*暂定合同价。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人员现场服务费、技术咨询费、办公费、食宿费、交通费、管理费、印刷费、保险、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

1.2 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投标人提供正常工程质量检测服务所必需的监理需要的人数、单价、设备和设施的购置及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及税金，并考虑应承担的风险。

1.3 承包人的现场人员的办公用房、生活设施、基础交通由承包人的现场人员自

行解决，有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4 本项目由于设计变更、优化等原因导致投资变化及工期延长的，不再对承包方进行任何形式的补偿。

## 2. 支付时间为及方式

2.1 施工期间质检服务费:甲方按每季度实际完成(经监理、造价审计单位审核、业主确认)的合格建安工程（含设备购置费）进度占比\*质检服务合同暂定金额的 85%进行支付，每季度计付一次。

2.2 工程竣工验收阶段:根据终审计审定的工程竣工结算金额，按最终合同费用计算方式（终审计审定的竣工结算金额/施工合同工程量清单金额\*暂定合同价）重新计算质检服务合同结算价后，由乙方提交质检服务费用合同结算支付申请，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至最终质检服务费用的 100%。

2.3 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付款前收款方需出具符合国家及甲方要求的等值增值税专用发票。

### 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第五条 依照国家、省、行业的规程、规范及设计文件，科学、准确地进行工程的质量检测工作。在工程检测服务期间，检测人员必须遵守检测工作的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应坚持“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勤奋、高效、独立自主地开展检测服务，维护发包人的利益和施工承建单位的合法权益。检测人员不得受雇于施工承建单位或接受其利益。承包人承诺与工程相关的建设单位、涉及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无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第六条 工程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质量检测工作大纲根据工程特性制定检测实施细则，以便检测工作有序地进行且无遗漏。有权制止施工方不按规范、规程要求进行的检测工作，发现弄虚作假行为，有权报主管部门严肃查处。

第七条 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按投标文件承诺派出专业配套、符合资格条件的检测人员进驻施工现场，组建现场检测机构，编制检测细则，并正常有序地开展检测工作，按时按质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检测任务，并承担相应的检测责任。承包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检测内容转包或发包给其他机构或个人。违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责任。

第八条 承包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配置招标文件满足工程检测需要、国家认可的计量测试部门年检合格的质检试验仪器设备，确保检测试验数据的科学性和准确性。现场检测人员应按照施工作业程序及时到位，对工程建设进行动态跟踪检测，工程有关键部位做到必抽必检。

第九条 在工程检测服务期限内，承包人可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和检测业务量的大小，对检测人员进行合理的调整。更换项目负责人须经发包人同意，同时应保持检测人员的相对稳定，如有调整应报发包人备案。

第十条 检测人员对工程质量检测工作必须做到认真、细致、准确、可靠。采取有效的手段，作好工程实施阶段各种检测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检测记录、试验、检验以及质量检查等资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若出现弄虚作假现象，报主管部门严肃查处，情节严重者，按国家法律、法规严惩。

第十一条 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按月上报质量检测月报(一式4份)上报发包人。工程完工后，提交工程质量检测报告书4份。在本合同期限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发包人同意，检测机构和所有检测人员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资料;并应妥善作好发包人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

第十二条 检测机构所使用的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除有特殊规定外，产权属于发包人在本合同终止后，应在三日之内移交给发包人。

第十三条 如因发包人的原因造成工程建设进度推迟或延误，可能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检测期限的，发包人应当提前告知承包人，双方可就超期可能导致的费用增加问题进行协商。对检测项目清单以外的工程项目，承包人不负责质检工作。若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增加检测项目，则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四条 承包人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承包人不承担责任。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2日内乙方需书面告知甲方，乙方不予告知或超期告知的，不能免除乙方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承包人对该工程的质量检测工作不代表监理单位、工程施工单位的工作，合同的签订，并不意味着可以减轻监理单位、工程施工单位应做的工作，承包人只对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对工程建设施工单位人违反有关工程建设合同规定而造成的质量事故和完工时限的延期不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乙方发生违约情况时，甲方可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1、乙方整改的，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并承担本合同金额 2%的违约金责任；2、乙方逾期仍不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及承担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责任。

第十七条 乙方项目组人员经报甲方备案后，不得自变更。乙方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甲方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乙方应予以撤换，乙方不予撤换或撤换后仍无法胜任工作的(包括但不限于未按工程审计规范开展工作，或因其原因导致甲方权益受到损害等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责任。

#### 发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第十八条 发包人应授权一名熟悉本工程情况、对工程建设中的一些重大问题能迅速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负责与检测机构联系。更换常驻代表时，应提前通知承包人。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承包人应从发包人取得工程建设的通知、指令、变更等各种工程实施命令。

第十九条 负责向承包人提供全套工程图纸、设计报告、施工技术要求及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通知等设计文件，以便承包人能够按设计要求进行质检工作。

第二十条 监督承包人的工作，如发现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工作职责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及时制止或上报有关部门严肃查处

第二十一条 发包人应当维护检测机构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检测机构检测业务的开展。支持承包人的检测工作，在工作中对承包人坚持质量严要求、严把质量关的行为及言论，应毫不保留的支持。



第二十二条 发包人应将检测机构人员名单以及赋予检测机构的权限等内容，在工程开工前书面通知工程建设的施工单位。

第二十三条 根据有关部门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承包人检测试验是在工程承包商检测试验的基础上进行的抽检，故工程承包商检测试验必须按相关规范进行，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检测成果，发包人不能提交给工程施工单位(含监理单位)作为其检测试验成果。

第二十四条 按时向承包人拨付合同规定的质量检测费用。

#### 合同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在检测期限届满并结清检测报酬后即终止。发包人要求检测机构完成招标文件约定范围以外的工作，承包人有权要求得到额外报酬并相应延长期限。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适用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发生变化时，签约双方应在充分协商后对包括检测报酬计取在内的合同有关条款做出相应的调整和变更。

第二十七条 在工程质量检测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因情况发生变化，本合同必须变更时，须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变更合同或补充协议。因变更产生的费用等问题的解决办法应在变更合同或补充协议中明确。

第二十八条 发包人或者承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应在 56 日前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 28 日内没有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在此后的 14 日内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人负责赔偿损失。

第二十九条 在本合同期限内，由于工程项目建设计划的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

而致使工程项目全部或部分暂停，直至不得不终止合同时，经发包人提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本合同终止。双方应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三十条 由于承包人的责任致使本合同终止时，承包人应承担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责任。

#### 违约行为处理

第三十二条 承包人违约，应支付给发包人违约金和赔偿经济损失计算办法：

1. 承包人违约情形及责任：

1.1 工程建设过程中承包人未按照质量检测工作大纲及工程特性制定检测实施细则，未按相关规范、规程进行的检测工作，弄虚作假。

1.2 承包人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按投标文件承诺派出专业配套、符合资格条件的检测人员进驻施工现场，组建现场检测机构，编制检测细则，并正常有序地开展检测工作，及预期提交质量检测资料的。

1.3 承包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配置招标文件满足工程检测需要、国家认可的计量测试部门年检合格的质检试验仪器设备，确保检测试验数据的科学性和准确性的。

1.4 承包人现场检测人员未按照施工作业程序及时到位，对工程建设进行动态跟踪检测，工程有关键部位做到必抽必检的。

1.5 未按照本合同第五条至第十七条及国家工程质量检测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承包人责任及义务的。

2、违约金:发生上述行为的，按合同金额 5%支付违约金。

3、经济损失:经济损失以实际产生为准，若实际算是难以估计按本合同总金额

的 5%计。

第三十三条 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因承包人和承包人检测人员违约或自身的过失造成工程质量问题或发包人的直接经济损失，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其他

第三十四条 在检测业务范围内，检测机构如需另聘专家咨询或帮助，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在检测范围之外的咨询和帮助，经发包人同意，费用则由发包人承担。

第三十五条 承包人在执行工程检测过程中通过采用先进手段或技术论证后，对工程进行优化，须先将方案报发包人审查。

第三十六条 在检测合同生效后的 3 日内，承包人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现场检测机构人员购买各种保险及各项意外险，并向发包人提交保险合同的副本。承包人应对相关检测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检测人员应遵守工地相关安全守则，若在此期间发生检测人员人身、财产损害事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若发包方因其他原因先行赔付的，可向承包方追偿。

第三十七条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 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耿马县润景水利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

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云南省临沧市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建设路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日 期：2026 年 月 日

乙方：XXXXXXXXXX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日 期：2026 年 月 日

## 廉政合同

为进一步做好工程建设中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确保双方单位利益不受损害，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维护正常的市场经营秩序，本项目耿马县润景水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该项目的受托人：XXXXXXXXXXXX（以下简称“受托人”）特订立廉政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 1、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2）严格执行双方签订的程质量检测服务合同的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委托人的义务

（1）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受托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受托人处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受托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受托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2）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受托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

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4）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受托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受托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5）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受托人的义务

（1）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2）受托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4）受托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违约责任

（1）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受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受托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

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受托人或受托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委托人和受托人双方签署之日起，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成后自动失效。

7、本合同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协议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盖章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六份，委托人执三份，受托人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 方：耿马县润景水利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云南省临沧市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建设路

日 期：2026年 月 日

乙 方：XXXXXXXXXXX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日 期：2026 年 月 日



## 安全责任书

为规范项目安全管理，全面贯彻安全方针和安全管理标准，在耿马灌区综合产业项目（第一阶段）工程质量检测服务合同的实施过程中保证施工安全，本项目工程委托人耿马县润景水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本工程受托人：XXXXXXXXXXXXX（以下简称“乙方”）签订安全责任书：

1. 在准备阶段和服务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乙方都应贯彻执行国家和属地有关建筑施工安全和文明施工，现场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行业安全操作、规范、标准，并确定履行法律、法规所赋予双方各自的安全职责。以确保项目服务工作始终在安全文明的前提下进行。

2. 乙方进场后应遵守国家和属地对安全及文明施工的有关文件规定，包括行业安全操作规程、规范及标准，以及甲方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因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导致物体打击、机械事故、以及民生政治、刑事、治安案件和食物中毒、疫情、职业危害、交通事故等非正常死亡，除依法追究肇事者和有关管理人员的责任外，一切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及所造成的不良影响和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发生不可抗拒的灾害除外）。

3. 加强暑期中暑或流感的有效防控，发现异常立即了解情况并送医隔离。

4. 作业前需对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工具器材等进行检查，确认完好无误后方可使用。电气设备、电源线路必须绝缘良好，不得与金属物浸水位置（导电物品）搭接捆绑在一起，各种临时电源线，绝缘皮要防止摩擦破损和被重物埋压。

5. 程质量检测服务实施过程中应保持通讯联络，防止人员走散和走失。

6. 乙方应按规定要求制定劳保技术措施，保证操作人员劳保用品和用工规范要求。

7. 甲方有权对乙方实施过程的安全进行监督，对各种不安全因素、隐患有权提出整改意见。对甲方提出的不安全问题及隐患乙方应立即整改，对当时难

以解决的问题应采取临时可靠措施加以控制，对经指出不予整改的或乙方失职失误造成的事故案件的，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的约定，按违约给予相应处罚。

8. 本本协议未尽事宜以国家和地方现行法律、法规及行业安全操作规程、规范、标准为依据。

9. 本责任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盖章后生效，全部服务验收合格后失效。本责任书一式六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持三份，本《安全责任书》与主合同同时签订，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 方：耿马县润景水利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云南省临沧市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建设路

日 期：2026年 月 日

乙 方：XXXXXXXXXXX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日 期：2026 年 月 日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耿马灌区综合产业项目（第一阶段）工程质量检测服务

#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一、投标文件投标函部分格式

###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

一、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投标报价、服务周期及质量承诺，按工程建设标准的条件要求完成本工程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作。

二、我方承诺我们的投标报价不低于我们自身的成本。

三、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四、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中规定完成本项目，并承诺完成本项目的服务周期：\_\_\_\_\_，质量承诺：\_\_\_\_\_。

五、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六、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在此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将按业主要求提供高质量的后续服务。

八、在此我方郑重承诺：接受招标人对我方承接内容全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九、再次我方郑重承诺，我单位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成员不更换。

投 标 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开标一览表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 1  | 投标报价（元） | 大写：_____（小写：¥_____） |
| 2  | 质量承诺    |                     |
| 3  | 服务周期承诺  |                     |
| 4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_____            |
| 5  | 备注      |                     |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 \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注：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_\_\_\_性别：\_\_\_\_年龄：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

### （一）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  |     |  | 其中     | 注册类人员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br>员 |    |  |
| 账号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 （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附有效的企业（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同等法定凭证扫描件。

## （三）资质证书

附有效的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 （四）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年龄        |      |           |
| 职称     |     |      | 职务   |      | 学历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      |           |
| 证书编号   |     |      |      |      | 专业        |      |           |
| 本人主要业绩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委托人称 | 项目规模 | 委托时间      | 承担内容 | 在该项目中担任何职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注：按照本项目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 （五）财务状况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2024年度或2023-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报表（包括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至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报告（包括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如成立不足1年的无须提供。

## （六）信誉说明

致：\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的投标活动，我公司当前（此处填写“有”或“无”）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暂停、取消，没有财务被接管、破产等状态，没有处于规定的禁止市场准入的情形。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yngp.com/>）”中没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附有关信誉截图。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七）投标人承诺书

### （1）投标人承诺书

\_\_\_\_\_（招标人）：

我单位作为\_\_\_\_\_项目投标人，现作出如下承诺：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参加工程项目投标；
  2. 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3. 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
  4.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挂靠、借用资质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5. 不以暴力手段胁迫其他潜在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胁迫中标人放弃中标，强揽工程；
  6. 不恶意举报投诉中标人或其他潜在投标人，干扰招标投标正常秩序；
  7. 不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不将中标项目肢解分别转让给他人，不将中标项目违法分包给他人；
  8. 在投标过程中，秉承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工作，出具的各类书面文件、证件及资料均真实、有效，不弄虚作假。
- 若违反上述行为，本投标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

特此承诺。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拟派人员不更换承诺

\_\_\_\_\_（招标人名称）：

若我方成为本项目的中标人，我单位现对拟派往本项目的相关人员做如下承诺：

- 1、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均为本单位人员，如有虚报，一经查实导致投标申请被拒绝的一切责任自行承担。
- 2、中标后，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进行更换。如需更换必须经过招标人书面同意，未经招标人同意私自更换项目组成人员的，每次更换罚款以合同中约定的为准，罚款金额在监理费中扣除。
- 3、本项目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的工作安排，并保证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随叫随到，全心全意服务本项目，直至本项目服务周期终结止。
- 4、若因拟派成员不能满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提出对成员进行调整的，则按招标人要求进行调整。

特此承诺。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八）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 三、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 1、检测工作方案
- 2、检测周期计划安排及保障措施
- 3、技术质量控制和管理
- 4、劳动力安排计划
- 5、投入的检测设备仪器情况及使用计划

注：格式及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 四、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

### 附件 1：企业类似业绩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委托单位 | 规模 | 实施内容 | 完成日期 | 完成或正在<br>实施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按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

## 附件 2：项目组织机构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技术<br>职称 | 资格证<br>（岗位<br>证） | 专业 | 拟任<br>职务  | 备注 |
|-----|----|----|----|----------|------------------|----|-----------|----|
| 1   |    |    |    |          |                  |    | 项目负<br>责人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可扩展；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件扫描件。

## 第六章 技术标准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的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规程，如有新规范、新标准，按新规范、新标准执行。